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芝生（原名：周芝生）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芝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573,10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

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5月10日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15號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然調解為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藍家小吃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46,125元，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債務人108年7月2日陳報狀及薪資明細表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4、29至31頁、本院卷第29至31、39至47、55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所得46,125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房屋租金5,500元、膳食費6,000元、水費51元、電費308元、瓦斯費365元、行動電話費1,298元、交通費408元、網路費1,020元、二名子女扶養費14,273元，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貴婦煤氣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中華電信繳費證明單、臺灣中油統一發票、超宇網際網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宇公司）統一發票、戶籍謄本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45至111頁）。就網路費1,020元部份，依超宇公司統一發票所載，計算期間自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3月17日，共計3個月，費用共計2,040元，另依債務人陳報該費用與前配偶平均分擔，故每月網路費應為340元（計算式：2,040元÷3月÷2人=340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又二名子女扶養費14,273元部分，債務人主張女兒賴詩晴於雲林就讀大學，每月扶養

費以107年當地最低生活標準 12,388元計算，與前配偶平均分擔為6,194元（ $12,388\text{元} \div 2 = 6,194\text{元}$ ），另兒子賴○岷於臺北市就讀高中，每月扶養費以107年當地最低生活標準16,157元計算，與前配偶平均分擔為8,079元（ $16,157\text{元} \div 2 = 8,07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惟衡酌債務人負擔子女扶養費部分，皆顯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 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6,580元之1.2倍即19,896元（計算式： $16,580\text{元} \times 1.2 = 19,896\text{元}$ ）及臺灣省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計算式： $12,388\text{元} \times 1.2 = 14,866\text{元}$ ）之半數，是債務人主其與負擔子女扶養費共14,273元（計算式： $6,194\text{元} + 8,079\text{元} = 14,273\text{元}$ ）部分，足堪採信。其中就債務人陳報每月膳食費，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項目及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許。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為28,546元（計算式：房屋租金5,500元+膳食費6,000元+水費51元+電費308元+瓦斯費365元+行動電話費1,298元+交通費408元+網路費340元+二名子女扶養費14,273元=28,546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46,125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17,579元（計算式： $46,125\text{元} - 28,546\text{元} = 17,579\text{元}$ ）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至26、173至317頁），債務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5,009,816

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7,579元清償，尚須23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009,816元÷17,579元÷12月÷23.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機車0部（車號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債務人108年7月2日陳報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禎 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08年7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鄭玉佩